

臺北市政府 88.04.28. 府訴字第八八〇三〇一四七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八月四日臺市衛四字第八七二三九七八八〇〇號函所為之復核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日報第十二版刊登「○○」廣告，內容載以：「……來自日本進口○○，○○的剋星是您唯一的選擇……」等詞涉及療效。又桃園縣衛生局查獲訴願人代理販售之「○○」說明書內容標示「本產品所針對之三大族群為『早洩』、『不能持久』及『不堅硬』者皆能使其慢慢獲得改善……本產品一盒為十五片，為一個半月之份量，此為一個療程。……警告！使用者在使用後2~3天仍會有持續的刺激和延長勃起時間……」等詞亦涉及療效，移由原處分機關併案以其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而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以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北市衛四字第八七二三〇九六九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八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八月四日北市衛四字第八七二三九七八八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處分。訴願人猶表不服，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十七年十月六日補具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提起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送達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上送達日期究為八月十幾日，模糊難以辨識，設若為八月十日，則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八十七年九月九日（星期三）。雖本會收件日為八十七年九月十日上午十時四十一分，惟查本會是日掛號郵件清單並無本件收件紀錄，且由訴願書信封研判，本件似由原處分機關收件後轉移本會，則原處分機關收件日期究在九月九日之前或之後，即生疑義，為維訴願人權益，爰作有利訴願人推定，認訴願人在訴願期間內提起訴願，合先說明。
- 二、按藥事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第六十九條規定：「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報第十二版刊登「○○」廣告

，內容載以「來自日本進口健康○○，○○的剋星是您唯一的選擇」等詞，乃係吸引消費者之一般詞句而已，並未特別強調療效。「○○」說明書內容標示「本產品所針對之三大族群為『早洩』、『不能持久』及『不堅硬』者皆能使其慢慢獲得改善.....本產品一盒為十五片，為一個半月之份量，此為一個療程。.....警告！使用者在使用後2~3天仍會有持續的刺激和延長勃起時間.....」等詞，並非廣告，應無藥事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對系爭產品等之刊載廣告及標示之行為，並不否認，有該廣告、產品標示等影本與訴願人負責人○○八十七年六月八日在本市中正區衛生所所作談話紀錄附卷可稽，是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訴稱「○○的剋星是您唯一的選擇」一詞僅係吸引消費者之一般詞句乙節，查該詞客觀上易使人作有治療香港腳效能之聯想，訴願人所辯，自不足採；又藥事法第六十九條所規範禁止之行為，除宣傳外，尚及於標示行為，訴願人執此指摘，應屬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予以裁罰，自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